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6)

- (I)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III)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IV) 建議續聘核數師；
- (V)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
- (V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閔北路800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股東週年大會	9
推薦建議	10
責任聲明	10
一般資料	10
其他資料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

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閔北路800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上市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付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8元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稱為「集團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包含建議修訂)
「P&H Holdings」	指	P&H Holdings Group Ltd.，於2018年12月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Right Wealth」	指	Right Wealth Holdings Limited，於2011年12月1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先聲投資」	指	Simcere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前稱先益集團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終控股股東」	指	先聲投資、P&H Holdings、Right Wealth、任晉生先生、任用先生、李詩濛女士、任衛東先生、任真女士及彭素琴女士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Sin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6)

執行董事：

任晉生先生(董事長)

唐任宏先生

萬玉山先生

王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汪建國先生

王新華先生

宋嘉桓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科學園

第三期

20E號樓

7樓703室

中國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玄武區

玄武大道699-18號

敬啟者：

(I)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III)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IV) 建議續聘核數師；

**(V)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
章程細則；及**

(V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iv)建議續聘核數師；(v)建議修

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v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2025年6月13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ii)購回不超過於2025年6月13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屆滿。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595,697,618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519,139,523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購回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95,697,618股。待提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59,569,761股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屆滿；及
- (c) 待上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任晉生先生、唐任宏先生、萬玉山先生及王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王新華先生及宋嘉桓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唐任宏先生、萬玉山先生及宋瑞霖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獲提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每名董事的重選均須經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個別決議案通過。

董事會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行業以及區域經驗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推薦宋瑞霖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認為，鑒於宋瑞霖先生具有豐富的製藥行業經驗、彼之工作簡歷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其他經驗，宋瑞霖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意見、知識、技能及經驗，讓董事會能夠高效及有效地開展業務。彼之委任將有助實現董事會技能之多元化，並因應本公司之業務需要提供獨立意見，同時亦有助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

宋瑞霖先生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聯；及(iii)並無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其他因素。董事會已審閱宋瑞霖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宋瑞霖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可獨立重續連任。

4.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於2026年3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派付予股東。以港元宣派的實際金額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中間價進行換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2,595,697,618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末期股息(倘宣派及派付)金額將約為人民幣467,225,571.24元。

待本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派發予股東。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行之工作，並信納其獨立性、客觀性、資格、專業知識、資源及審計程序之成效。經審計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之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審核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估計審核費用預期介乎約人民幣4.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4百萬元。

估計審核費用乃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所作出的公平合理的估計。該估計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性、審核的預期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投入的時間及資源。

此外，估計審核費用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產生額外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及時提供審核工作所需的充分協助及資料。

該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遞交，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a)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其要求(其中包括)舉行股東可透過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ii)允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與經修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有關對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實施庫存股份制度保持一致；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及(b)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的內容維持不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之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新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當日生效。

股東應注意，新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新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內容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若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就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的完整詳情(已根據聯交所網站所載經核對版本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相關內容進行標註)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9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確定出席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9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之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宣派及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iv)建議續聘核數師；及(v)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的詳細流程。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將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如可投多於一票，則毋須盡用其所有票數或就所有票數按同一意向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及(5A)條規定的方式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cere.com)。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iii)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iv)建議續聘核數師；及(v)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1.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12.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任晉生先生
謹啟

2026年5月22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規定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95,697,618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或註銷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59,569,761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誠如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該等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所用款項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從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金額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獲股東授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並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觸發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並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控股股東（即先聲投資、P&H Holdings、Right Wealth、任晉生先生、任用先生、李詩濛女士、任衛東先生、任真女士及彭素琴女士）直接及間接透過Simce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雅景環球有限公司、佳原投資有限公司、Simcere Holding Limited及Exce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共同持有1,730,875,81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68%。

倘董事根據建議授出的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最終控股股東的權益將增加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09%。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所致之股權增加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只有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普遍認為，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一般不會豁免該條文。倘購回授權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允許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2,485,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最高股價 港元	最低股價 港元
2026年1月12日	3,672,000	11.60	11.1975
2026年1月16日	4,433,000	11.7726	11.52
2026年1月20日	1,884,000	11.9046	11.5945
2026年1月22日	862,000	11.68	11.57
2026年3月26日	1,974,000	11.3272	10.9444
2026年5月4日	847,000	11.91	11.65
2026年5月5日	1,379,000	11.8033	11.60
2026年5月13日	1,063,000	11.6	11.5
2026年5月14日	1,884,000	11.66	11.43
2026年5月15日	2,575,000	11.5713	11.35
2026年5月18日	1,912,000	11.2814	11.03

7. 一般事項

董事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回購授權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細則及公司條例進行回購。

說明函件或回購授權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本公司目前並無意持有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購回股份(如有)將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予以註銷。

8. 股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9.06	7.07
5月	13.22	8.24
6月	13.36	9.85
7月	14.28	10.16
8月	15.08	11.95
9月	14.55	12.35
10月	13.63	11.60
11月	14.38	12.07
12月	14.34	11.65
2026年		
1月	12.65	10.60
2月	13.26	11.08
3月	12.86	10.83
4月	14.28	11.68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07	11.0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1) 唐任宏先生

職位及經驗

唐任宏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先聲再明醫藥有限公司(「先聲再明」)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唐先生致力於全面領導先聲再明的工作，負責本集團抗腫瘤藥物的研發、製藥及營銷業務。

唐先生於製藥公司的藥物研發及管理方面擁有近16年經驗。唐先生於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及擔任副總裁。於2019年11月19日，其獲正式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並分別於2020年6月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5月25日分別獲任命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常務副總裁及聯席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唐先生於2022年12月31日辭任聯席首席執行官，並於2023年1月1日獲委任為先聲再明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在加入先聲前，彼於2017年9月至2019年5月擔任上海盛迪醫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唐先生擔任阿斯利康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中國創新中心副總監。此前，彼於2009年6月至2013年9月在諾和諾德中國研究發展中心工作，離任前擔任部門主管。在職業生涯初期，彼於2007年4月至2009年5月在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擔任博士後研究員。

唐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並取得生物技術學士學位。彼亦於2007年4月獲得南洋理工大學分子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於本集團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

唐先生已於2023年6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2023年6月15日起計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服務合約可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訂。

關係

唐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唐先生於1,5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唐先生可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3,600,000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唐先生確認，概無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2) 萬玉山先生

職位及經驗

萬玉山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法務及合規管理，制定財務戰略，並分管流程與信息化業務。

萬先生於本集團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積累了本集團財務管理所需的知識及技能。萬先生於2000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歷任多個職務，包括財務總監、財務部總經理、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於2019年11月19日，萬先生獲正式任命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亦已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中包括海南先聲藥業有限公司(由2011年7月至2026年2月)及先聲藥業有限公司(由2017年7月至2026年3月)等。

萬先生於1992年6月畢業於南京大學並取得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99年6月畢業於南京大學並取得管理學碩士(會計專業)。於2009年11月，獲認可為江蘇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萬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於本集團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

萬先生已於2023年6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2023年6月15日起計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服務合約可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訂。

關係

萬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萬先生於其直接持有的1,445,453股股份擁有權益，並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之2,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萬先生可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1,980,000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萬先生確認，概無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職位及經驗

宋瑞霖先生，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運營與管理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意見。

宋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宋先生於2019年11月加入本集團。其於下列公司擔任職務，包括自2017年3月起擔任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6.HK)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麥迪衛康健康醫療服務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9.HK)獨立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7.HK)獨立董事、自2018年6月起擔任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6.HK)獨立董事、自2018年8月起擔任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股份代號688321.SH)、自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擔任博雅生物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294.SZ)獨立董事、自2015年8月至2021年8月擔任西藏易明西雅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826.SZ)獨立董事、自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山西振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158.SZ)獨立董事、自2009年7月至2014年1月擔任浙江佐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181.SZ)獨立董事及自2008年1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998.SH)獨立董事。

宋先生現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前稱中國醫藥工業科研開發促進會)執行會長。宋先生還擔任全國政協參政議政人才庫特聘專家、農工黨中央參政議政諮詢專家、中國藥科大學國家藥物政策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執行副主任、國家藥監局中藥管理戰略決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中國罕見病聯盟副理事長、中國藥學會名譽理事、中國藥師協會理事、白求恩公益基金會理事、上海交通大學客座研究員等等重要社會職務。自2007年至今，宋先生致力於中國醫藥政策，特別是醫藥創新政策的研究。此前，宋先生在中國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工作，主要負責衛生及醫藥立法審查研究工作達數年。

宋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其亦於2004年11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並於2018年12月取得中國藥科大學的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於本集團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

宋先生已於2023年6月15日與本公司續訂委任函。委任函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2023年6月15日起計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委任函可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訂。

關係

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宋先生可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360,000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委任函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宋先生確認，概無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13. ...

(e) 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將其姓名／名稱在登記冊中列於任何股份聯名持股人之首的人士，視為唯一有權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接收本公司通知，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之人士，而向該名人士發出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惟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獲委任為有權代表該等聯名持有人表決的代表，並以此身份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人士親自(不論實體或透過使用科技虛擬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名列登記冊首位的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就大會所討論的事項投票。

14. 每名名列登記冊內作為股東的人士將有權在條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所訂明的時限或發行條款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於(i)配發後兩個月內；或(ii)遞交正式加蓋印章的轉讓文據後十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款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任何特定類別全部股份的股票，或倘其要求則就首張之後每張股票支付董事不時釐定的費用後(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應該名人士所要求按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一張股票，該等股份的餘額(如有)則獲發另一張股票；惟倘股東轉讓其名下股票所代表股份的部分，則應免費以其名義就餘下股份發出一張新股票。倘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人聯名持有，本公司無須向每一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已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有關持有人。

18. 在始終遵守股份發行條款的前提下，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未繳股款，催繳股款可分期繳付。各股東須(於獲發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於規定的時間及方式(包括透過資金轉賬系統或其他電子支付方式)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股東未接獲催繳股款的通知，或因本公司意外疏忽漏發催繳股款通知，並不會使催繳股款這一事實無效。董事可決定撤銷、更改或推遲應向所有股東或任何股東發出的催繳股款。收到催繳通知的人士應為催繳股款負責，即使收到催繳的股份隨後進行了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繳付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的責任。

24. 股東除非就其持有所有股份(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支付所有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否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接獲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或親身(不論實體或透過使用科技虛擬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的代表除外)，或行使其作為股東的任何特權，或計入法定人數，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除外。
25. 倘任何股東到指定繳款日期當日仍未全數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任何催繳的分期股款，董事可在其後於未繳付該等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期間隨時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第24條條文的情況下向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等股東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因該等未繳股款產生的任何開支。該等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不少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個整日)，作為有關催繳股款或其部分及因未繳付款項而產生的所有應計利息及開支的繳付限期，並須指定付款方式付款地點，~~該地點為辦事處或本公司通常收取催繳股款的若干其他地方。~~該等通知亦須聲明，若未在指定時間或之前於指定地點付款，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予沒收。
38. 每份轉讓文據及其他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均須提交辦事處(或董事會為此目的而指定的其他地點或方式)登記，並須同時呈交待轉讓股份之股票，以及董事就轉讓股份事宜所要求之其他證明。
- 56A.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賦予或允許的權力，按任何價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已經或即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提供貸款、保證、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自身股份，則本公司及董事會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在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惟僅可根據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及生效的任何有關規例或法規而購買或進行其他收購或提供財務資助。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包括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認股權證及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56B. 本公司購買、贖回或收購(以放棄或其他方式)的股份，可由本公司選擇立即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倘董事並無指明有關股份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有關股份將被註銷。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在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內，前提是：

- (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該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 (b) 不論就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細則而言，庫存股份不得在本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且於釐定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時亦不得將其計入其中，惟允許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以及就庫存股份配發為繳足紅股的股份須視為本公司購回或可能持有。

56C. 本公司可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註銷或出售庫存股份。本章程細則項下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之持有人的權利均須遵守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例等任何適用要求及限制。

57. 在條例條文之規限下，當時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於任何時候及清盤進行期間之前予以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所有該等會議，惟(a)會議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總表決權的兩名人士及(b)任何親自(不論實體或透過使用科技虛擬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60.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須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董事釐定之地點及以董事釐定之方式舉行。

於實體場地、透過使用虛擬會議科技或同時以該兩種形式舉行會議於一個以上的地點召開會議

63.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 (a) 於世界各地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舉行；
- (b) 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舉行；或
- (c) 於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及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舉行。

64.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在兩個或兩個以上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應視為在會議主席主持的地點(「主要地點」)舉行。

65. 於主要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親自(不論實體或透過使用科技虛擬出席)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並可行使如同出席主要地點一樣的所有權利。

66. 根據本章程細則內任何其他規定的規限下，若會議主席信納於會議期間提供電子設施，使親自(不論實體或透過使用科技虛擬出席)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能夠行使其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則該次股東大會即為正式召開，其議事程序亦為有效。

67. 任何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應受會議通知所述適用於該會議或董事或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的約束。股東或委派代表必須遵守所有此類安排、要求及限制，任何未能遵守的情況可能導致該人士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要求離開會議。

68. 若本公司為出席或參加會議而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所採用的電子設施或任何其他安排出現故障，會議主席可暫停或延後會議。有關暫停或延後或電子設施或安排的故障不會影響會議、或截至暫停或延後前會議所進行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會議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69. 當一名人士能夠於會議期間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傳達其對會議事項的任何資料及意見時，該人士即能行使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70.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能夠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 (a) 該人士能夠在會議期間對會議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及
 - (b) 該人士的投票能夠與出席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員的投票同步計入決議案通過與否的表決結果。
71. 在確定股東大會出席情況時，與會的任何兩個或兩個以上人員是否位於同一會議地點或他們如何相互溝通並不重要。
72. 若有下列情況，則視為某人使用通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股東大會：
- (a) 該人士使用會議通知或董事或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指定的虛擬會議技術；及
 - (b) 該人士在會議上有聆聽、發言及投票(不論實體或透過使用科技虛擬出席)之權利時，則該人士可根據章程細則第73及91條之規定行使該等權利。
73. 所有尋求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和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員，應負責確保彼等能夠使用必要的設施(包括系統、設備及連線)以便參加。任何與會者所接觸或使用的該等設施的任何故障均不應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根據會議採取的任何行動。

6575. 根據條例第576及578條的規定，通知須指明會議召開方式、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股東透過科技虛擬出席會議(如適用)之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須指明此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出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一該等通知均須以合理顯著方式聲明，凡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6878. 除非當股東大會開始議事時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大會，否則不得處理除選舉會議主席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項。凡有兩名成員親身(不論實體或透過使用科技虛擬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者，就任何目的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6979. 倘會議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該會議是根據條例應請求而召開，該會議須告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會議須延期至下週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以相同的召開方式舉行，或延期至會議主席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及召開方式舉行。倘該續會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不論實體或透過使用科技虛擬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一名或多名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擬處理的事項。
7181. 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經大會同意後可(如大會有此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多處地點及以特定召開方式舉行，或無限期押後；惟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會議本已處理而尚未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項，除非已就續會發出正式通知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獲豁免發出該通知。倘會議延期三十日或以上，或無限期押後，則須按原會議的形式發出續會通知。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續會或在續會上擬處理事項發出任何通知。倘會議無限期押後，續會的召開時間和地點將由董事釐定。
7282. 在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規則的規限下，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不論實體或透過使用科技虛擬出席)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本公司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的事宜；及(ii)涉及會議主席維持大會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大會事項獲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

7383. 投票表決須按會議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或電子方式)進行，主席可委任監票員(無須為股東)及釐定宣佈投票表決結果的時間及地點。投票表決結果須視作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

7484. 倘條例、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就任何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會議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不論實體或透過使用科技虛擬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不論實體或透過使用科技虛擬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的股東；或
- (d) 任何持有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而親身(不論實體或透過使用科技虛擬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而所持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的百分之五。

7686. 有關選舉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投票表決要求須即時進行或按主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及召開方式進行，惟不得超過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後三十日。

7888. 凡以舉手方式表決(不論實體或透過使用科技虛擬出席)的決議案，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即作最終定論及不可推翻，並載於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冊內，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7989. 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不論實體或透過使用科技虛擬出席)表決，倘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191. 在條例條文、本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類別(或多於一個類別)股份當時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每位親身出席(不論實體或透過使用科技虛擬出席)(倘屬個人)或委派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倘屬法團)任何股東大會的股東，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僅可投一票；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8292.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成員可親自(不論實體或透過使用科技虛擬出席)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擁有一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不必投出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出全部票數。為免生疑問，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投票(如有提供該等方式)。
8393. 如屬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身(不論實體或透過使用科技虛擬出席)或委派代表作出均將被接受，其餘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受理。持有人的優先次序按其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8494.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人士除非其已正式登記為股東且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應支付的所有款項，否則無權親身(不論實體或透過使用科技虛擬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除外)，亦不得計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8595.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以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所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參加表決；倘以投票方式表決，任何該等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代為表決。倘任何股東為未成年人士，可由其監護人或其任何一名監護人親身(不論實體或透過使用科技虛擬出席)或委派代表代為表決。

8999.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慣常或通常採用的或董事可能接受的任何其他形式以書面作出。委任代表文書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授權的法定代理人簽署，或按董事會要求的若干其他方式進行證明。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或按董事會要求的若干其他方式進行證明。應允許委任人以電子方式發送委任代表文書。向一名股東發出供其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擬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書，須為使該名股東有權按其意願指示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代表可酌情行使其投票權)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且除非委任代表文書載有相反指示，否則該指示在與該指示有關的會議的任何續會上仍然有效。董事會可要求提供有關此等授權人、代理人或高級職員獲授權的證據。倘缺乏董事會要求的可信納證據，本公司可將相關代表之委任視為無效。

90100. 委任代表文書及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若有)，或該文書或授權書的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出席並參加表決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前至少四十八小時(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至少二十四小時)寄存辦事處按照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方式(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如有提供該方式)送交辦事處，否則，名列該文書的人士無權在有關會議上表決(或視情況而定)，除非會議主席批准。任何委任代表文書，均在簽立日期起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對續會或原定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的會議或其續會所要求的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即使已提交委任代表文書亦不妨礙股東親身出席(不論實體或透過使用科技虛擬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參與有關投票方式表決，在此等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應視為已撤銷。

93103.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據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如同該法團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凡本章程細則中提及親身出席(不論實體或透過使用科技虛擬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均包括委派經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股東。

140150. (a) ...

(i) ...

...

(B) 董事會在確定配發基準之後，儘管在根據本小節的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之前可能未能計算將配發的股份數目，受限於以下(D)小節的規定，均應以書面形式通知股東其有權進行該項選擇，並應隨通知附上選擇表格，說明應該遵循的程序，以及說明為了使填妥的表格有效所必須交回的地點方式及截止日期和時間，交回表格的截止日期和時間必須在向股東送交上述通知的日期起計至少兩個星期之後；

...

(ii) ...

...

(B) 董事會在確定配發基準之後，儘管在根據本小節的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之前可能未能計算將配發的股份數目，受限於以下(D)小節的規定，均應以書面形式通知股東其有權進行該項選擇，並應隨通知附上選擇表格，說明應該遵循的程序，以及說明為了使填妥的表格有效所必須交回的地點方式及截止日期和時間，交回表格的截止日期和時間必須在向股東送交上述通知的日期起計至少兩個星期之後；

144154. 除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就股份應支付之其他現金款項，可用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至股東或享有權益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郵寄至登記冊就該聯權持有排名在先之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指定之地址送交其指定人士，或透過資金轉賬系統或其他方式或結合各種方式支付。對於寄送中遺失的任何支票或股息單，或因在任何支票或股息單上偽造背書導致股東或享有權益的人士損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付款，本公司一概不承擔責任或負責。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銀行支付予收款人，本公司即有效解除付款責任。

~~151~~161. ...

- (c) 倘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根據條例條文同意(包括視作同意及默示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將於本公司網站或以其他有關方式刊發或提供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行動視作履行本公司於條例項下送交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義務，則就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言，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作出有關行動，須視作已履行本公司於上述第(2)段項下的義務。

- ~~156~~166. (a) 本公司於作出充分安排而確定其證券持有人及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的意願後，可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及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將上市規則或條例規定須寄送、郵寄、發送、發出、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傳達其有關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的任何公司通訊，寄發或以電子方式或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寄出或以電子方式或於本公司網站發佈任何公司通訊，即屬遵行上市規則或條例內有關向其有關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寄送、郵寄、發送、發出、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傳達有關公司通訊的規定。

...

- (c) 凡本公司遵照本條章程細則(a)段於本公司網站向其有關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發佈的公司通訊，均被視為已於該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首次發佈時給予該等持有人或人士。凡本公司遵照本章程細則以電子方式發出的公司通訊，均被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表寄出通訊當日後一天送達或交付。

158168. (a) 受限於法律及如法律並無禁止且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的人士發出通知的方式為：
- (i) 親自送達至相關人士；
 - (ii) 親自將其置於相關人士的登記地址(若該人士為股東，則為於登記冊的登記地址)；
 - (iii)(iii) 以預付信封或封套方式發送至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倘為任何其他有權收取的人士，則為本公司就此目的獲提供的有關地址)；
 - (iii)(iv) 交付或放置於前述有關地址；
 - (iv)(v) 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中刊登通知方式向股東發送通知；
 - (v)(vi) 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提供予本公司的電子地址發送給彼等；
 - (vi) 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刊發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
 - (vii) 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上公佈，但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就取得相關人士同意(包括視作同意及默示同意)的任何規定；
 - (viii)(viii) 受限於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以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
 - (viii)(ix) 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例、規則及規例及上市規則所許可的任何方式情況下，透過電子或其他方式向相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161~~171. ...

- (v) 如刊發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將被視為在(i)網站首次刊載；(ii)本公司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發出刊發通知(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後24小時已送達、接收或遞交；及

~~169~~179. 就一般可透過寄發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而言，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倘本公司送交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或以其他方式支付的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送交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但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第一次因無法遞送而退回後，本公司亦可行使權力，停止送交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170~~180. ...

- (i) 按本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在有關期間送交總共有不少於三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以現金支付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金額的支票或股息單或以資金轉賬系統或其他電子形式發出的股息三張以現金支付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金額的支票或股息單，而其仍未被兌現或認領的；



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閔北路800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一般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份人民幣0.18元(「末期股息」)。

(b)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其相關而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唐任宏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萬玉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宋瑞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有關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於當時採納之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項目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除外，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日期後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上述批准亦因而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及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於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且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代表本公司促使其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及分拆日期前及緊隨該合併及分拆日期後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上述批准亦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已載有該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即時生效；且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如需)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就或有關實施及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任晉生先生

香港，2026年5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科學園
第三期
20E號樓
7樓703室

中國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玄武區
玄武大道699-18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cere.com)。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均必須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4.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藉以確定出席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為釐定可享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9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該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任晉生先生、執行董事唐任宏先生、萬玉山先生及王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王新華先生及宋嘉桓先生。